METIS

小美课堂第2讲

离岸家族信托 VS. 国内家族信托

一

产生时间

离岸家族信托

离岸家族信托起源于英国的古老制度，在西方一直传承发展到现在数百年历史，已经达到非常成熟的阶段，无论是在信托法方面还是信托业方面都比较健全。

国内家族信托

国内家族信托市场刚刚起步、从业机构良莠不齐、信托文化有待构建，所以国内暂时没有完全真正意义上的家族信托，大多数是实质上为营业信托的理财计划。

小美点评

由于国内家族信托发展历史过短，暂无任何实际传承成功的案例，也没有任何中国版本的“家族信托“受到过债权人、受益人、或配偶的司法挑战，没有任何司法判例可以说明中国版本“家族信托”可以像英美等国家法系下的信托那样做到资产保全的功能。

二

法律完善程度

离岸家族信托

信托法的相关配套法律非常完善。承认信托的作用,也对其相关司法问题有较为清晰说明，在「遗产继承」、「婚姻关系」、「税务规划」、「资产隔离」四个维度之上已经遥遥领先。

国内家族信托

目前信托法的设立十分不完善，在「遗产分配度及继承法对信托内财产的相关规定」、「婚姻对夫妻间财产设立信托的规定」、「税法对信托内财产的纳税规定」、「公司法对信托持有私人或上市公司股权的规定」等方面都未有明确说明。

小美点评

信托的本质就是一张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法律契约，因此其资产保全的根基就是信托法及其配套法律的认可。法律体系的完善程度决定了信托对委托人财产保护的程度。国内法律的不完善为信托内的资产安全造成了极大的不确定性。

三

信托架构的差异

离岸家族信托	国内家族信托
委托人将资产所有权交由信托公司进行规划，在信托合同存续期间仅享有收益权，可采纳多种资产规划方式，财产所有权变更方式便捷。	一般以信托基金的形式呈现，仅能以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与理财计划相差无异。

小美点评

通过离岸公司可方便持有境外的基金投资组合等金融资产、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等多样化资产种类。反观中国版本的家族信托，由于目前国内信托法的配套法律不完善，对于其他资产的持有，如股权、不动产等，尚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四

信托财产保密性的差异

离岸家族信托	国内家族信托
隐蔽性强。法律认可及保护，允许信托公司不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信托内的财产及分配安排。而且信托内的财产全部由离岸信托公司持有，具有财产隐私的保护作用。	我国信托登记遵循的是“登记生效主义”原则，信托财产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只有依法办理登记信托才能产生效力。因此，在我国，委托人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家族财产设立信托，必须将其财产进行登记公示。

小美点评

保证私密性是委托人对家族信托受托人的首要要求，为了避免日后争产及纷争起见，高净值人士普遍不愿对外尤其是对其家人透露自己的信托计划。我国信托登记生效的原则将对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的积极性产生重大影响，可能会引发高净值客户的不安。而且在国内，如果司法需要，受托人必须配合公开相关信托计划，这一点更使国内家族信托的财产保密功能大打折扣。

五

税务筹划

离岸家族信托	国内家族信托
由于离岸信托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信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信托委托人可以提前进行税务规划。	中国信托法自2001年颁布至今未曾修改,跟不上目前信托发展的步伐。

小美点评

家族信托能否起到真正的税务筹划作用，一方面取决于信托法及配套法律的支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信托架构如何搭建。但缺少配套法律和信托架构的国内家族信托很难起到税务筹划的作用。

六

信托内资产投资增值体系的差异

离岸家族信托	国内家族信托
离岸家族信托将资产持有权和投资权分离，这样的做法可以让不同的专业机构各司其职，高净值人士能充分掌握投资的详细内容，最大程度上提升信托资产的安全性。	国内家族信托缺乏信托行业的规范和管理，并未能做到真正意义上的信托产品，大多数只是大额理财投资，信托内容也没有明确的资金去向说明和风险警告。

小美点评

英美法系认为，信托的基本职责是财产规划、资产保全和财富传承，若要做好资产保全工作，就必须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而任何投资皆有风险，委托人信托内的金融资产需要增值，信托公司可以将信托内资产投资权利保留给委托人，委托人可以自己决定信托内的资产如何投资增值，也可以向专业机构咨询。反观中国版本的家族信托,信托公司兼任了投资经理的角色，难免会对信托资产的安全性造成隐患。

END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Metis安智环球服务有限公司的信息，欢迎长按下方识别二维码，立即关注我们的公众主页：

METIS
微信号：metisglobal
电邮：inquiry.hk@MetisGL.com
官方网站：www.MetisGL.com